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0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开展理财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方面的合作。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游祖刚先生在成都银行担任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成都银行)进行的关联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成都银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专项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内容一致。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交易的有关进展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